# 最新大学生读书心得体会1500字(14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陌红尘 更新时间：2024-08-26

*心中有不少心得体会时，不如来好好地做个总结，写一篇心得体会，如此可以一直更新迭代自己的想法。心得体会对于我们是非常有帮助的，可是应该怎么写心得体会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心得体会范文大全，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大学生...*

心中有不少心得体会时，不如来好好地做个总结，写一篇心得体会，如此可以一直更新迭代自己的想法。心得体会对于我们是非常有帮助的，可是应该怎么写心得体会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心得体会范文大全，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大学生读书心得体会1500字篇一**

罗贯中笔下的诸葛亮有通天彻地的才干，深谋远虑，有扭转乾坤的力量，呼风唤雨。他神机妙算，料事如神。诸葛亮在益州从无到有，不但建立了整个法令制度，也能发扬赏善惩恶的正名上下的王道，使整个社会公平正直，明察秋毫。有益于国家，虽然是仇家，也会赏赐;违法犯纪，虽是至亲，也会处罚。刑罚虽严峻，但是没有人因此而埋怨，这种公平的统治，很难有人能相提并论。

诸葛亮不但具有“大公无私，令人钦佩’的人格和政风，而且他谦虚下人，广纳各方意见，对人才的培养更实不遗余力。

在《出师表》中，诸葛亮特别强调“斟酌损益，进尽忠言，裨补缺漏，有所广益”。另一篇《视听》中更表示：“为政之道，务在多闻，是以听察采纳士下之言，谋及庶士则万目当其目，众音住其耳。”“故人君以多见为智，多闻为神。”是以“人君拒谏，则忠臣不敢进其谋，而邪臣专行其政，此为国之害也。”

诸葛亮不但说，而且也彻底地去作。出任宰相后，他特别在丞相府中，成立“参署，’的机构，其目的在于“集思广益”以采纳更多人的意见。他客气地表示，自己“资性鄙暗”，所以有时无法完全理解和采用，温他和查和、徐庶、崔州平及胡济四人的关系始终和好，因此相当鼓励大家不疑于直言的精神。

最令人感动的是第一次北伐失败，诸葛亮在汉中前线向北征军团公布的檄文，公开表示希望今后请将士能勤于攻击诸葛亮的缺点，才算忠于国家的人。他曾听从杨洪的建议，急速派兵驰援在汉中和曹操陷人苦战的刘备，以稳定北方防务;征求邓芝和孙权的策略;遵从马稷“攻心为上”战略，以为南征蛮夷的主要精神指导。或许这些也是他个人心中早作的决定，但他绝不居功，让优秀的部属不要被自己的光芒所掩盖，使每个人才都能乐于发挥自己的智慧，用心于公事。三国鼎立中，蜀汉力量最小，但人才最多，所以才有力量屡次向曹魏攻击。这些优异的人才，的确都是因诸葛亮“不居功、不情才;虚心纳谏.的作风.才能获得。北宋大政治改革家王安石在《诸葛亮诗》中便写道：“区区庸蜀文吴魏，不是虚心岂得贤广。”明代大儒方孝孺也评论道：“诸葛孔明之为相，敏然虚己，以求问己之示，秦汉以下为相者皆不及也。”

诸葛亮不仅在培养人才上有一套，在驭用人方面也是值得我们共同学习的。如用魏延。其时三足鼎立，蜀国力量较为弱小，诸葛亮苦撑危局，自然注重网罗人才。蜀中名将除关张赵马黄外，还有一位就是魏延。诸葛亮在对其的使用上可谓煞费苦心。魏延也算能够骁勇善战，屡建功勋。但此人头后有“反骨”，不够忠诚，诸葛亮料定他日后定会谋反，但国家正值用人之际，此人不可不用，尤其在关张赵马黄等人凋零之后。况且你如不用，就有可能为敌所用。诸葛亮一边用他，一边又防范着他。待到诸葛亮操劳过度，病危之际，密令魏延断后。当夜魏延忽作一梦，梦见头上长出二角，得知乃大吉之兆，遂起兵谋反，果应孔明之言。还是诸葛亮早有安排，并留下锦囊妙计，才有马岱砍下魏延首级之举。知道其有谋反之心，还要用之，如走钢丝一般，诸葛亮成竹在胸，自己在世其有惧怕之心还不敢公然造反，不用可惜。在其造反之前杀之，又让将士们寒心。只有在其身边埋下伏兵，待其反时一举杀之，一般而言，用人不疑，疑人不用，但在特定形势下，如何变通的取得最佳之效，实乃大智慧也。

鲁迅在评价诸葛亮时认为他太神而近乎于“妖”。对前人的评价，我不能深入领会。在我看来，即为“妖”，那意味着贬义。我以为不然，尽管诸葛亮的才智近乎神话，但称其为“妖”不免过于尖酸刻薄，他只是一个人，一个有血有肉的人，一个重情义的人。

对于历史人物，由于立场的不同，后代的评价带有高有低、有好有坏、有正有邪，但数千年来，人们对诸葛亮的评价却都是正面的，或许有程度的高低，但基本立场则是清一色的赞扬、钦敬及仟念。

**大学生读书心得体会1500字篇二**

《绿山墙的安妮》是一部世界名著，它描述了安妮·雪莉的成长故事。世界文学大师马克。吐温把它同的儿童文学作品《爱丽丝漫游奇境》相提并论，说：“安妮是继不朽的爱丽丝之后最令人感动和喜爱的儿童形象。”

这本书里，有好幻想、纯洁正直的安妮。雪莉，有“刀子嘴豆腐心”的玛丽拉，以及安妮灵魂的知音——约瑟芬太太……这里有各种各样的人物，令人喜受、令人崇拜。

我喜欢安妮，喜欢她的倔强，喜欢她丰富的想象力，我热爱她的一切。我常常捧着书，和安妮沉浸在幻想之中：我看绿山墙农舍秋天落叶如轻舞的蝴蝶般飘落;我听冬日溪流结成冰的乐章;我看清晨安妮的身后有一丝晨曦喷薄欲出;我听傍晚天边云朵燃烧成火的乐章，这一切都是那么美好。

我想和安妮做朋友，我希望这个女孩可以更快乐。当她因为自己的红头发而悲伤，并把它染成了绿色时，我由衷地为她感到难过，多么可怜的安妮!可是一个女生不应该太过看重自己的外貌，我这样安慰她。她的身边还有黛安娜，她们的友情令我羡慕不已。看到她们一起去参加音乐会，一起聚餐时，我都会想起那个眼底里满是星光的人，她也十分倔强、乐观，是我灵魂的知音。我忆起她与我的酸甜苦辣咸，心底会涌起一股暖流。

我从安妮的身上学到了许多品质。当黛安娜和安妮不小心跳上了约瑟芬太太的床时，安妮并没有逃避，而是主动向约瑟芬太太道歉并为黛安娜辩解……这是多么高贵的品质啊!又如，要学会知恩图报，玛丽拉与马修收养了安妮，给了她生活的地方。在马修死后玛丽拉患病，于是安妮在最后放弃了上大学，留在家里照顾玛丽拉。

书是我的精神食粮，它重塑了我的灵魂。我们要珍惜阅读，阅读便如一首歌，歌到处泪双流，让阅读丰富我们的情感陶冶我们的情操。

**大学生读书心得体会1500字篇三**

《老人与海》是现代美国小说作家海明威创作于92年的一部中篇小说，也是作者生前发表的最后一部小说。

小说描写了一位老渔夫在海上捕鱼，经过了8天，他还没有捕到一条鱼，大家都说他运气不好，不吉利，等到第8天，他决定去渔夫们从未去过的深海去打鱼，以证明自己的能力和勇气。在海上，老人发现了一条很大的马林鱼，它克服了重重困难，经过艰难的搏斗，终于在第三天早晨，把鱼叉刺进了马林鱼的心脏。在返回的途中，老人与到了鲨鱼的五次袭击，他用鱼叉、船桨和刀子勇敢反击。当他驾驶小船回到港口时，马林鱼只剩下一幅巨大的白骨架。

《老人与海》的内容很简单，海明威选用了简单的词汇，简单的句型结构和简单的句间逻辑关系，显示出一种朴素的尊严。“一个人可以被消灭，可你就是打不败他”。初读起来十分简单明了，但是细究下去，会发现简单的故事具有难以穷尽的内涵，具有极其独特的表现手法。下面谈点自己的粗浅认识：

永不屈服的灵魂——《老人与海》赏析

风吹向空寂的海面，一个孤独的老人拖着疲惫不堪的身子漂泊在茫茫的海面上活像个大战后的勇士。为了治服那条庞大的马林鱼，他已经费下了自己近乎所有的力气。而今，他带着自己捕获的大鱼航行回家，他希望运气的眷顾，可那些不断袭来的鲨鱼却让这个老人在疲累中一次又一次的奋力作战。他什么也顾不得了，他只是想保住他的鱼，哪怕剩下的再少。

海明威让这个老人具有了一种不可征服的精神力量。他一次又一次地用他那双伤痕累累的手将粗陋的武器刺进鲨鱼的头颅。即使最终的结果仍是只剩下那十八英老人与海》是现代美国小说作家海明威创作于92年的一部中篇小说，也是作者生前发表的最后一部小说。

小说描写了一位老渔夫在海上捕鱼，经过了8天，他还没有捕到一条鱼，大家都说他运气不好，不吉利，等到第8天，他决定去渔夫们从未去过的深海去打鱼，以证明自己的能力和勇气。在海上，老人发现了一条很大的马林鱼，它克服了重重困难，经过艰难的搏斗，终于在第三天早晨，把鱼叉刺进了马林鱼的心脏。在返回的途中，老人与到了鲨鱼的五次袭击，他用鱼叉、船桨和刀子勇敢反击。当他驾驶小船回到港口时，马林鱼只剩下一幅巨大的白骨架。

《老人与海》的内容很简单，海明威选用了简单的词汇，简单的句型结构和简单的句间逻辑关系，显示出一种朴素的尊严。“一个人可以被消灭，可你就是打不败他”。初读起来十分简单明了，但是细究下去，会发现简单的故事具有难以穷尽的内涵，具有极其独特的表现手法。

**大学生读书心得体会1500字篇四**

如果没有一次大战和后来的俄国内战，葛里高利很可能会在沙皇的军队里平静的服役，退役后如先辈一般耕耘着自己那些田地、放牧着自己那些牲畜。最大的冒险也许就是和阿克妮西亚私奔到他乡过逍遥的日子。

可是命运往往事与愿违，他手上的一切都在被短暂地给予之后而又残酷地剥夺。和那些平凡的或是战死沙场或是死于疫病的哥萨克不同，葛里高利仿佛有一副铁身板，无论敌人的刀枪还是病魔的摧残，丝毫不能把他压垮，他总会一次次地从病床上站起来，重新骑到马背上，挥舞战刀，破阵杀敌。

可越是这般英勇不凡的斗士，越要经历更多的不幸，越要承受更多命运的打击。岳父、哥哥、妻子、嫂子、父母、女儿……公墓里一座座新坟见证了这个家庭的一次次不幸，绽放的矢车菊只能让人更加悲哀……

葛里高利最大的悲哀也许就源自他的骑墙。

在战场上和情场上，是最容易滋生骑墙者的地方。葛里高利就是这样的骑墙者。

在战场上，他加入过红军，后又加入叛军，如此反复。乃至有人说他亦正亦邪，殊不知，这样的人物命运才最有看头，一如《碧血剑》里的金蛇郎君。不过葛里高利本性是善良的，即便他在最后加入了福明的匪帮，也依旧希望禁止抢劫的发生。从一战时候驻军波兰希望阻止同袍波兰妇女，到后来加入红军时希望挡住对被俘白卫军的屠杀。之所以说希望，因为那一切终究还是无可避免地发生了。葛里高利的努力，就像一个苍白的手势，于事无补。在那样恶劣的环境下，人只有变得愈发残忍，愈发抛弃良知才能生存，更好地生存。但真正的善良终究无法从这个曾经朴实的人身上完全泯灭，即使在他担任叛军师长，为了哥哥的遇害而报复性屠杀红军俘虏之际，也曾经莫名的良心发现，也许是本性的善良让他找到了对放下武器的敌人仁慈的理由。但刀锋之上，想要安稳地骑墙，终究不是个容易的事情，红军、白军双方都会戴上有色眼镜，不断从背后眯起眼睛，小心地仔细审视这样的“叛徒”，没有人会去关心你为何会“反正”，大家关心的，只是你“反正”了那么回事，这就是“污点”。就像很多刑满释放的人员，在暴露了自己的服刑经历之后，依旧会遭到很多人的歧视。

情场之上，骑墙同样会付出巨大代价。葛里高利和已婚阿克西妮亚有了私情，他可以不畏惧情人丈夫司捷潘的拳头和冷枪，却依旧无法违背父母订下的媒妁。在两个女人中间骑墙，对于葛里高利这样的粗线条的人来说，恐怕比在红军和白军之间骑墙更加为难，毕竟一面是爱情，一面是亲情。当新婚的葛里高利对着他的发妻娜塔莉亚说出“我不爱你”的时候，娜塔莉亚默默地望着夜空，此时的沉默胜过万语千言，更让人感到无尽的苦涩。娜塔莉亚是个内敛贤惠的女人，却也如此痴情，她不惜为了葛里高利这负心汉殉情自杀，最后甚至为了他的婚外情堕胎而死。这便是骑墙的恶果之一了。而阿克西妮亚终究也未能和他双宿双飞，逃亡途中中弹死在了这个心碎男人的怀里。都想保住的结果往往是都保不住。

骑墙者为什么要骑墙?很多时候也是处于无奈，或是出于良心的谴责，或是出于情感的爆发，或是出于求生的渴望。有时候，骑墙者一样很可怜，就像那棵风中摇曳的墙头草，不知何时，就会被狂风连根拔起。葛里高利的骑墙就是如此，更多时候是出于无奈，是出于被命运的捉弄之后的无奈。

那么不骑墙的所谓“坚定”的人又是如何呢?米什卡.科舍沃伊和米吉卡.科尔舒诺夫不就是很好的例子么，在作者的笔下，他们杀人的理由看似不同。实质上二人并无多大差异，都是剪除异己、杀人放火的机器。相比他们，同样毙敌不少的骑墙者葛里高利更像个人，至少他还不会堕落到对老人和妇女下手，也会时常对缴械的敌人报以恻隐之心。

然而他的一次次善意并不能换取同等的回报。也许是因为他手上沾了太多红军士卒的血，不但在战场上，即使面对已经转化为平民的葛里高利，红军官兵甚至是他的亲妹夫科舍沃伊都依旧很难放过他。讽刺的是，相比红军的一次次追杀，似乎白军和匪帮对他更为友善一些。

也许葛里高利手中锋利的马刀能够一次次准确地削掉敌人的头颅，却终究无法挡住命运的逆流，抽刀断水水更流。他就像一叶扁舟，总想逆流而上，到头来为了不致倾覆，却不得不随波逐流，被逆流裹挟……

被逆流裹挟就能摆脱倾覆的命运么?答案自然是否定的。从他反对屠杀俘虏，脱离波乔尔科夫的红军队伍那一刻起，他的悲剧命运便已然注定。而后的道路，加入红军即便不会被白军杀掉，也会被肃反委员会清洗;加入叛军或者匪帮迟早会被占压倒优势的红军镇压，被肉体消灭不过是个时间问题。而葛里高利偏偏不信命，他一次次走上战场，与其说是和敌人厮杀，不如说是和命运厮杀，不但厮杀是抗争，他从福明的队伍开小差一样是对命运的一种抗争。他，这个无数次摆脱死神追捕的人，不甘心就这么窝囊地束手就擒，换言之，他只想活下去。

遗憾的是，就算这么简单的要求，命运也不能满足他，他像一只掉入陷阱里的犹斗的困兽，无论怎样挣扎，也难逃最终的宿命，那逆流而后倾覆的宿命，那所有的挣扎和努力，在事后看来，无异于一个个苍白的手势。战乱和疫病都没有摧垮的勇士，最终还是要授首于这逆流的命运。

比战乱和疫病更残酷的，是被逆流的命运裹挟。

**大学生读书心得体会1500字篇五**

读了《水浒传》后，最大的感受就是书中的英雄们的豪情壮义，仗义疏财。先说智取生辰纲的七条好汉。智取生辰纲，是梁山好汉一番轰轰烈烈的事业的发端。 这一段好汉壮举，轰动了水浒世界里的江湖。但是晁盖一伙，做下这桩弥天大案，背后 的真实动机又是什么?是为了劫富济贫?还是说为了准备\" 农民革命\" ?显然都不是。 黄泥冈上，这一伙好汉劫得了十万贯金珠，而后大概经过坐地分赃，晁盖、吴用等回了 晁家庄园，三阮则\" 得了钱财，自回石碣村去了。\" 随后并没听说他们有济贫的打算， 也没见他们准备扯旗造反(或曰起义)，如果不是东窗事发，保不准他们真的就此安心 做了富家翁，一世快活。因此，这桩大案，打劫的固然是不义之财，但其实质，说穿了， 就是一次黑道行动。

再看鸳鸯楼上那幕血-案，武松连刃十数人后，一片血泊之中，从容地将桌上银酒器 踏扁，揣入怀里带走;而即使粗心卤莽至极的角色如李逵，沂岭之上杀了假李逵后，也 没忘进房中搜看，\" 搜得些散碎银两并几件钗环\" ，都拿了——李逵虽极端厌烦女色， 但也知这些沾满了脂粉气的钗环可以换钱换酒，照拿不误。而后，还去李鬼身边，搜回 了那锭被骗去的小银子，在这种事儿上，黑旋风也足够细心。

人为财死,鸟为食网,古今一也.只是大凡做点事情,总得有面旗帜,应和那所谓人类文明之说!水浒传,好就好在写得实在!历史上的哪次革命,不是从无法生存开始的?民以食为天,革命革命,说俗点,就是改革现实中不佳的命运.水浒中的人物,都是普通的人,跟我们周围的人一样,他们的所作所为,很容易理解!

不必说宋江和小旋风柴进的仗义疏财,也不必说武松漂亮的醉拳,吴用的足智多谋.单说天真烂漫的李逵,他颇有些野,一身鲁莽庄稼汉和无业游名的习气,动不动就发火,遇事不问青红皂白,总是一说二骂三打.结果不是吃亏就是后悔,但是却有\"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气概,最重要的是他身上有一种英雄气概,有一种愿意为兄弟两肋插刀的仗义,他这一点让我尤其感动.

我试想,假如让他来到我的身边,相信没有多少人能有他这样的魅力.这不是因为他的相貌,也不是因为他有所么高挑的身材,更不会是他有大把的财富,就一点,就是他那在别人眼中芝麻大的优点.请不要小看他那芝麻大的优点,在这世界上就要灭绝了.

我总觉得我们在生活中对于朋友甚至亲人少了一份亲情,少了一份哥们儿友情.

我清楚的记得,在我咿咿呀呀学语时,我经常毫无顾忌的到邻居家吃饭,没有礼节,没有拘束,只有欢乐.邻居家的姐姐现在和我还是和原来一样好.在我哭着闹着不上幼儿园时,我们和邻居经常一起聊天,但是我们开始装上了一扇木门.

现在当我知道为了未来奋斗的时候,我家的门也变成了三厘米厚的防盗门.这就像一条河,让我们和邻居的感情隔在天地两岸.这就像《礼记》里说的:\"今大道即隐,天下为家.各亲其亲,各子其子,货力为己.\"

我们的社会很自然的少了一份爱,一份及其重要的爱——一份关怀.对于关怀,也许只需要一句简单的问候,或者是一个会心的微笑,就能让人喜笑颜开,就让人感受母亲般的关怀.不要太吝啬,一句问候,一个微笑不会让你失去什么,只能让你的人格得到升华。

**大学生读书心得体会1500字篇六**

读过《忠诚胜于能力》一书，对忠诚的作用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忠诚的面很广，可以指对国家、对人民、对事业、对上级、对朋友等真心诚意、尽心尽力，没有二心：忠诚老实|忠诚勇敢|忠诚可靠|对祖国无限忠诚等。

忠诚既是古今中外予以赞誉的一种美德，又是事业成功的一块基石。中国文化非常讲究忠诚。“一臣不事二主”的观念具有很深的影响力。在中国，几乎到处都能见到关公庙，关羽因为“挂印封金，千里寻主”而成为忠义的化身，成为“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富贵不能淫”的典范。关羽无论作为一个历史人物还是作为一个民间传说的主角，都被罩上耀眼的光环。拿破仑曾经说过，不想当元帅的士兵就不是好士兵。他还说过，不忠诚于统帅的士兵就没有资格当士兵。“士兵必须忠诚于统帅，这是义务”。

忠诚不仅是一种品德，更是一种能力，而且是其他所有能力的统帅与核心。缺乏忠诚，其他的能力就失去了用武之地。

现代企业竟争激烈，企业的竞争归根结底是人才的竞争，人才更多情况下是指“知识型员工，企业大厦的建构的支柱就是由知识员工所组成的。日本企业明确提出用人的基本原则是“忠诚第一，能力第二”、中国企业用人讲究“德才兼备、西方企业用人注重“价值观认同，其实质都是需要对组织、对企业的忠诚。应当说层面越高的成员就越需要其对组织的忠诚。知识员工一般处在企业内的中高层面，因此，如何提高知识员工对企业的忠诚度就显得日益的重要。

一个企业要有好的发展离不开员工的忠诚。那么怎样才能把工作干好，才是对公司的忠诚呢?每天欢欢喜喜，热爱他所做的一切，视其为享受，于是，生命就是一支悠扬动听的歌谣。快乐工作是一种于已于人于公司都有益的职业态度，是一种高效的工作状态，更是一种通往成功的捷径与方法。你的笑容会感染你的上司，同事与客户。为此你和你所在的企业都将获益良多。只有带着热情的态度去工作，用一种快乐在于积极的心态，像亿万富翁般快乐工作，保持热情主动的精神，以老板的头脑对待公司，甘于从平凡小事做起，专注使工作做得更完美，这样才能把工作干好。同时应确立明确的工作目标和计划，为成功勾画一个蓝图，量化工作，一步一步完成，及时修正目标的方向;最重要的是把握今天，做事追求高效率，管理时间，就是管理快乐，珍惜时间的每一分钟，始终抓住重要的事情做，拒绝拖延，现在就去做;另外，建立和谐的人际关系，微笑带来好人缘，建立双方平等基础上的尊重，只要真诚，总能打动人，团结互助才会双赢，服从上司是你应尽的天职，成为同事的知心朋友。

忠诚是成就优秀员工的重要的品质，当一个企业的员工都具备了这样优秀品质，这个企业也会成为优秀的企业。忠诚是企业疑聚力之魂，动力之源;是员工在企业中实现自身价值，取得成就的助推器。像有些人为什么会牢骚满腹，怨天尤人?真是工作枯燥乏味、薪酬体制不合理、甚至低得不能养家糊口、自己没有被重视吗?不是，是因为他们没有搞清楚在为谁工作。这个最基本的出发点如果发生了偏差，那得到的结果很可能就是截然相反的。就如同敷衍和认真这两种工作态度一样，敷衍的结果就像故事中的鲁西一样自己为自己造一所精制溢造的房子;而认真的结果得到的会是一麻精美的别墅。

人生就像一场没有里程的马拉松比赛，每个人都是场上的运动员。在比赛中，不仅要看你是否有速度，更要看你是否有耐力。只有具有强烈责任心和使命感的人才会在马拉松比赛中胜出，也只有对自己负责，对所作的每一件事情负责、对每个人忠诚，才会得到别人的认可。在人生的马拉松比赛中，责任是你必须具备的首要能力。缺乏责任，缺少忠诚，使你对到底在为谁工作、你工作的方向是什么等问题永远是一头雾水。对于一个人的发展而言，需要明白你是在为谁而工作，需要知道人生的方向。就好像一个人在大海中行驶，如果不知道驶向哪个码头，那么任何风对他来说都不是顺风。相同的道理，如果一个人不知道自己那么努力地工作，到底是为何而做，为谁而做，那么无论他换多少个工作，永远都不会遇到更好的下一个老板。只要抱持忠诚精神和负责态度，每个人都可为工作赋予全新的境界，从工作中找到尊严和成就感。

**大学生读书心得体会1500字篇七**

“他长眠在这片土地上，曾经忍受着坎坷和挫折;他去了另一个世界，因为他失去了自己可爱的天使。然而时间的规律就是这样，就像白天和黑夜不停的更替循环。”

再往下，也只是一片空白了。我合起书，那如涩茶般的悲伤仍然在我的心中挥之不去，主人公那回肠荡气的话语仍然萦绕心间。这是法国作家雨果的《悲惨世界》。

我细细地从头细数那些情节：故事讲述的是一位贫困潦倒的工人就因为太饿，到面包店偷了一块面包后经发现做了十九年地牢。出狱后，他遭人唾弃、鄙视、白眼相对。他连个过夜的地方都没有，连狗都不愿意接纳他，当他举起手扣响最后一扇门时，一位慈爱的老人映入眼帘，老人的笑容让冉阿让已经是冰雪裹着的心露了出来，如今鲜活地跳动着。他是米里艾主教。他说：“这扇门并不问走进来的人有没有名字，但是要问他是否有痛苦。您有痛苦，您又饿又渴，这里就是您的家。”。他关心人民的疾苦也理解群众的唾骂对冉阿让施加的压力。米里艾主教用自己的善良温暖他，洗净他的灵魂，让冉阿让看见了世界温柔的一面。很快，主角变成了冉阿让最知心的人，他被米里艾感化，立志要做一个好人。冉阿让决定改头换面，重新生活，重新让人们认识，他改名马德兰。他做到了，他通过自己的努力当上了市长。在一颗炽热的心驱使之下，他答应了临死的可怜女人芳汀照顾她的女儿珂赛特。

世界竟如此残酷，冉阿让已成为万人爱戴的市长，却因在为一位无辜的贫苦工人澄清时被人揭穿身份，他，承认了。于是，他又被抓入了监狱。但他却不服于命运，他不相信，他的命运即是如此，他也不理解为什么一个曾经犯过错的人再重新开始做人就不能做一个好人。于是他逃跑了。冉阿让找到了珂赛特，找到一处偏僻的地方隐居起来。多年之后，珂赛特与马吕斯坠入了爱河，他们结婚了，冉阿让过上了平静而又孤独的生活。然而，当冉阿让再对这两个年轻人讲起自己和珂赛特的身世后，马吕斯却对冉阿让拒而不见。当马吕斯夫妇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在冉阿让床边忏悔时，冉阿让抚摸着他们两个的头，挥动着沉重的翅膀，飞向了天国……

滑铁卢战争的惨烈，法国底层人民生活的凄苦……雨果通过这部125万字宏伟巨著向我们娓娓道来。这一部小说像是一部演绎着世间所有疾苦的乐曲，每一个音符都是如此的苦涩，那么的催人泪下;这部小说又像一卷卷帙，沉淀着岁月的沧桑。这部小说让我亲身感受到了贫穷的底层法国人民穷困、苦难、不平等的凄苦生活，激起了我心中疾恶如仇的汹涌波涛。

通过这黑暗的生活，我不由地想到了如今我们的光明生活。

当浓浓春意充盈起来，我们踏着轻快的脚步走进可爱的校园，明媚的阳光洒在我们的身上，刚刚拂过树梢的清风送来一天的好心情时，你又是否觉得如此美好的生活来之不易?如今的我们不愁吃，不愁穿，更没有如《悲惨世界》里政治的压力。但却有的人不知珍惜，明知道危险还偏要去打着“到人间走一遭，什么都得尝尝”的旗号蒙骗自己去吸毒，生活压力大就不顾及父母与他人感受去自我欺负，如果我们的祖先都这么干，估计这个世界早就没有人了吧。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我们在享受生活的同时已经丢失了一些先人给我们留下的可贵精神，丢失了先人对我们的期盼，更把和平、安宁，公正、法制、平等丢到了九里云霄。更有的人，总想着“这个世界这么不公平，发明获得诺贝尔奖哪轮得到我?”因而不思进取，总想着“我不是读书的料”。但有一位叫薛之谦的明星，他说：“世界本来就是不公平的，但是不公平是好事，它会让你更努力。”是的，谁一生下来就可以嚷嚷着：“我爸是李刚!”而获得诺贝尔奖。我们看见的只是诺贝尔得主们在人们面前的光鲜外表，在他们的背后，也许他们不曾被这个世界温柔以待，他们却依然能善待这个世界;也许他们通过自己付出了双倍或者更多的努力而征服了不公平。是，不是每个人都都可以拿诺贝尔奖，但是如果人人都有着奔向诺贝尔的那股冲劲，那么世界将会完全不同。先人的黑暗经历应该引起我们深思如今的光明，应该唤醒那些玩世不恭，在生活中放荡不羁，不对世界未来负责的人。国家与社会给予了我们如此优越的条件，难道我们不应该努力学习，报答社会?人生路漫漫，请君多珍重!

再看《悲惨世界》，难道我们不该珍惜眼下吗?在过去的几十年里，在那个时候的人民正处在水深火热的黑暗之中，根本不敢奢望我们如今的光明。我们要知道，今日的和平是何等的来之不易，我们要知道，祖国的未来在我们的肩上，我们要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使我们的社会民主、平等并幸福、安康。同学们，让我们携起手来创建一个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和谐大家庭!

我把手中的书攥得更紧了些，窗外的阳光好温暖了呀……

**大学生读书心得体会1500字篇八**

随着现代社会日新月异的变化，“教育”这一行业也在逐渐的改变。教师不仅仅只是“传道、授业、解惑”的使者了，他还承担着塑造人的理想和品德，培养人的综合能力和健康的人格的神圣使命。那么，现在的学生究竟喜欢什么样的老师呢？这就是当前的学生出给老师的考卷！当前社会给与老师的要求。

尽管每个学生喜欢一个老师的原因都不一样，比如有的学生喜欢她的幽默，喜欢她写得很漂亮得板书，甚至只因为你对他说了一句：恩，做得很好，加油！但我认为他们喜欢的是尊重学生，了解学生需要，注意与学生交流感情的老师。他们喜欢是对学生真诚、坦荡，能得到学生真心与信赖的老师，他们喜欢是有丰富阅历的、能言、善辨、谈古论今，严肃而不失活泼，庄重而不缺幽默的教师。他们还喜欢与他们有共同兴趣爱好的，并能积极参与他们的老师。教师要放下架子，把学生放在心上。“蹲下身子和学生说话，走下讲台给学生讲课”；关心学生情感体验，让学生感受到被关怀的温暖；自觉接受学生的评价，努力做学生喜欢的教师。

教师要学会宽容，宽容学生的错误和过失，宽容学生一时没有取得很大的进步。苏霍姆林斯基说过：有时宽容引起的道德震动，比惩罚更强烈。每当想起叶圣陶先生的话：你这糊涂的先生，在你教鞭下有瓦特，在你的冷眼里有牛顿，在你的讥笑里有爱迪生。身为教师，就更加感受到自己职责的神圣和一言一行的重要。

善待每一个学生，做学生喜欢的教师，师生双方才会有愉快的情感体验。做好一个老师，至少让你的学生偏科不是因为讨厌你。一个教师，只有当他受到学生喜爱时，才能真正实现自己的最大价值。

教师的快乐，来自学生。古代著名教育家孔子以“教学相长”、“诲人不倦”为乐，终于让他的“仁政”思想得以传承；孟子以“师不必贤于弟子，弟子不必不如师”为原则，因材施教，终于成大器；荀子推崇“青，取之于蓝而青于蓝”为理念，学以致用，锲而不舍；韩愈以“业精于勤”、“师意不师辞”为宗旨，著《师说》，驳“道统”；还有柏拉图用“音乐是求心灵的美善”的教育思想，写了著名的《理想国》；亚里士多德从“理论理性”的学说出发，提出了“文雅”之说；夸美纽斯的《大教学论》更是内容丰富，高瞻远瞩；而杜威的学说“教育即生活”、“学校即社会”更加前卫；苏霍姆林斯基的《育人三部曲》更是“心灵的艺术”。还有陶行知、朱永新、李镇西、魏书生等等。这些教育家，他们在教育工作中的研究与发现，让他们获得了最大的成功与快乐，而这正是他们走近学生所获得的硕果。读了这些理论著作以后，通过对这些经验的借鉴，使我更自信，去发现他们身上的优点，寻找与学生交流与沟通的桥梁，从而把学生的纯真的心灵开启，把学生智慧的火花点燃。或者看到学生的进步时，我就有一种收获硕果的快慰。特别是在课堂中，我让学生做题，看到他们全队，并且很有积极性，我看到后会很高兴。比如我的倾情的示范朗读，都赢得了学生热烈的掌声，也拉近了我和学生在课堂中的距离。虽然现在的我还如此渺小，缺乏陶行知先生那种拼命的工作热情，没有苏霍姆林斯基的那种敏锐的眼光，更没有孔子的聪慧心智，但我已尝到了教书育人工作中的甜头，生活中以获得了充实与满足。我想，我会让这份快乐延续，直到生命的最后一刻。

教师的崇高，来自学生。教师是学生心目中的偶像。具有高尚的的师德，才会得到学生的尊重，教师自己也才能从中体会到自身的崇高所在。

常听学生家长说“我家的孩子只听老师的，老师的话简直比圣旨还灵，回到家里就谁的话都不听了。”由此看来，我作为教师想到了学生的向师性，这是一种纯洁的美好的心理品质，我们当教师的要好好地利用和开发。特别是在学习了魏书生老师的教育理论后，我也曾刻意仿效，在班上定下“规矩”：凡是老师或学生在教与学的过程中出现了错误，就要当场表演一个节目，没想到这一举措竟然让我获得了意想不到的威信。在教学中，我有意或无意中出了这个那个错，学生都会及时地为我指出，我也自觉“遵规守章”，每次都认真的为学生唱一首歌。这样的“惩罚”却博得了学生的欢心，不仅师生之间的关系逐渐融洽，班级气氛也极为活跃。

也许，这正体现了教育的民主，在学生眼里，教师能够与他们平起平坐，他们的心理也就获得了一种平衡，这样的教师最能受到学生的敬重。学生乐意与我走近，常把心里话告诉我，这不能不说是一笔最宝贵的财富。我会深深的感受到了自身的一种最崇高的价值。毫不避讳地说，这种崇高，正是我在读书工程中所获得的最大的收获，是我不断学习、不断完善的具体表现，这就是师德！这就是师魂！

教师的成功，来自学生。要当一名优秀的教师，首先就认识教师是什么？要教好自己的学生，首先必须认识学生是什么？答案是显然的：教师是人，学生也是人。

**大学生读书心得体会1500字篇九**

还记得那是一个晴朗的午后，我兴致勃勃地坐在书桌前翻开了《筑梦路上》这本书，《致同学们》这一别具一格的前言立刻深深地吸引了我，“亲爱的同学，你的梦想是什么?当工人、医生、科研人员……不论干什么，都要成为一个对国家、对社会有用的人。”“我们伟大的祖国也有梦想：建设美丽中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这不仅是中国梦，更是每一个中国人的梦!”看到这儿，我不禁在心底默默地思考：我现在是一位小学生，长大后我也要成为一位有梦想有能力的中国人，融入到亿万同胞之中，为实现伟大祖国的美丽中国梦而贡献自己的力量。可是，现在的我又可以怎样做呢?

也许答案就在书中!

迫不及待地翻看着书中的一个个有趣又生动的故事：《“大飞机”即将起航》《“村晚”赛“春晚”》《“牛奶河”变了》《我们也能成“创客”》……其中《“创客”——梦想的实践家》这篇文章深深地吸引了我：“绿色之窗”，你们见过吗?就是借助粉尘传感器和温湿度传感器来判断窗户周边的环境，当下雨或者户外污染比较严重的时候，窗户就会自动关闭。哇，原来还可以有这样高科技的窗户，我们现在还要手动开关窗户的人家，真的是太老套了。“自动烘干雨伞”，你有吗?在雨伞上固定一些加热片，加入定时器，能够在10分钟内把湿漉漉的雨伞烘干，并能防止过热导致雨伞被烧坏。如果我们班的同学每人都拥有一把这样的雨伞，雨天再也不用拎着滴水的雨伞走进教室，搞得地面湿哒哒一片了。还有“自来水异味电氧化去除装置”，“环保型全自动铅笔连续刨削装置”……一个个新颖奇特的发明创造使人大开眼界。

那一刻，我真的好想做名“小创客”。

环顾四周，我兴奋地寻找着目标!也许我可以改良一下我家的鞋架，让它成为自动烘干除味鞋架;也许可以从我的书柜入手，发明一个自动整理归类书柜;这时，我眼角的余光扫到了正在阳台上给植物浇水翻盆的妈妈，有了，我要研发一款高科技花盆!

功能一：它为“您”而改变。首先，此款高科技花盆能根据植物喜好调节温度。比如，植物喜暖，它便会自动加温。相反，如果植物喜阴，它又会自动降温。这样，植物在四季里就会有一个舒适的家;其次，它能随植物颜色的变化而变化。比如，当植物开出了鲜艳的花朵时，它便会变出淡蓝、淡粉等优雅清新的颜色，来衬托艳丽的花儿。如果植物全是绿色的，它又会变出鲜艳和有花纹的颜色，来增加色彩;此外，它还能随植物大小而变化。比如植物变高、变大，它也跟着变高变大，而且不用加土壤，因为它的土壤可是压缩的哦!能够随花盆的变大而变多。

功能二：它为“您”而服务。主人只要给自己的植物宝宝们去网上办一张“身份证”，它就能根据植物名片卡给植物浇水、施肥、松土。它依靠互联网这一强大的信息库，来准确计算出该浇多少水，该在什么时候施肥，什么时候松土。也许，你可能会问，万一主人出门旅游去了，好久才能回来，主人装在储水箱里的水不够了，怎么办?没事儿，它可是高科技花盆，没有什么事情能难得住它。它会伸出机械手臂，去洗手台取水，你根本不用担心。

有了这款智能花盆，妈妈再也不用忙碌地料理她的花草，只要尽情欣赏“盆中风景”即可!

好半天，我都沉浸在自己的奇思妙想之中，等回过神来，赶紧又翻开手中的《筑梦路上》，我还要在里面寻找我的第二个梦想呢!

**大学生读书心得体会1500字篇十**

《简·爱》是英国著名的女作家夏洛蒂·勃朗特的代表作，人们普遍认为《简·爱》是夏洛蒂·勃朗特“诗意的生平写照”，是一部具有自传色彩的作品。

小说主要内容是女主人公简·爱的成长历程，她从小失去父母，寄住在舅妈家，不平等的待遇让她饱受欺凌。成年后，她成了桑菲尔德贵族庄园的家庭教师，她以真挚的情感和高尚的品德赢得了主人的尊敬和爱恋，但她为这段婚姻又付出了难以计算的代价，但自始至终她都一直坚持着自己的信念，执着自己的理想与追求。

简·爱的父亲是个穷牧师，当她还在幼年时，父母就染病双双去世。简·爱被送到盖茨海德庄园的舅母里德太太家抚养，里德先生临死前曾嘱咐妻子好好照顾简·爱。简·爱在里德太太家的地位，连使女都不如，受尽了欺侮。一天表兄又打她了，她回手反抗，却被舅母关进红房子里，她的舅舅里德先生就死在这间屋子里。她被幻想中的鬼魂吓昏了。重病一场，过了很久才慢慢恢复健康。

简·爱从小到大虽然吃尽了苦，但是却始终坚持着自己的理想与抱负，她身边的人、事、物不知改变了多少次，但是，最终惟一没有改变的就是她真挚的感情与高尚的品德。虽然她只是个很卑微的人，根本不起眼，但是她的所作所为却让人深深地感动着。

《简·爱》

贝西·利文是盖兹海德府里一个有同情心的女佣。经她照料康复后，简·爱被送到五十英里以外的劳渥德学校。尽管学校的生活十分艰苦，但总的说来，在经历了盖兹海德府的痛苦日子之后，这倒使她感到宽慰。简得到了一位名叫坦普尔小姐的友善帮助，功课学得很快。灾难降临了，一场时疫夺走了劳渥德女子学校一些姑娘的性命。这导致上级对该校情况进行一番调查，以及随之而来的某些改善。

简·爱在这所学校当了教师，但在十八岁时离去，为早慧的阿黛勒·瓦朗担任家庭教师。阿黛勒·瓦朗住在米尔科特附近孤零零的桑菲尔德庄园里。

简·爱在劳渥德学校学习，后来因为生活所迫，去当了教师。但是在这所学校里，根本就是让我们看透了丑恶。这所学校里的孩子十分艰苦，而且，一场可怕的瘟疫夺走了简·爱好朋友的生命。简·爱十分悲痛，但是学校的人却置之不理。任他们痛苦的死去。她又怎么做得下去呢?

**大学生读书心得体会1500字篇十一**

今天我读了《战争与和平》这本经典小说，虽然不是理解很深刻，但也有了明确的认知感。里面的一句话使我印象很深：“用人间的爱去爱，我们可以由爱转恨;但神圣的爱不能改变。无论是死还是什么东西都不能够破坏它。它是心灵的本质。”

“桥炸掉了吗?”军官发问。“当然。”另一个军官洋洋得意的说。“代价是多少?”“不值一提，俩伤一亡。”军官无所谓地耸耸肩。我看到这里，不由自主地感到心里很难受，有这样把生命当做儿戏的吗?战争，死伤肯定是要有的，但是这样不痛惜士兵的死伤，也只有没有素质的军官阶级才做的出来。

读完整本书，我的心情久久不能平静。闭上眼睛，小时候听我舅公讲他年轻时如何打退敌人的英勇壮举一一浮现在我的脑海中。

我的舅公是一名和平时代的现役军人。33年前，1979年2月17日的黎明，对越自卫反击战的序幕被拉开了。中国的军人用火一样的热血青春，铁一样的军魂，唱响了英雄的战歌。他们为了保卫国家的安宁，为了捍卫国家、人民的利益，抱着我们绝不侵占别人的一寸土地，别人也休想侵占我们的领土和人民。

我的舅公那时候还只有23岁，是个炮兵班长，告别祖国，告别亲人，雄赳赳地奔赴了战场，在炮火轰鸣中、机枪的咆哮中，他英勇杀敌，凉山、高平、老街都留有他和战友们的足迹。在打凉山的战争中，我舅公身负好几处伤，最严重的是他的右脚大拇指在炮火中被炸掉了。战争结束回国后，部队授予他战斗英雄的称号。

每次我去南京奶奶家，总忘不了去看望舅公，一遍一遍地听他讲杀敌的事迹，看着舅公少了大脚趾的右脚，心疼地问他“现在还疼吗?”现在的舅公虽然地位不低，但是为人很低调，总是教育部下说：“虽然现在是和平年代，但一定不能忘了警惕，忘了本。”舅公的家教也很严，不准、不去娱乐场所，不住别墅，不搞特殊。到现在为止，他家还住在部队的军区大院。

有时候他会很自责，虽然打了胜仗，却没有把很多战友活着带回来。三十多年过去了，舅公在每年的清明节，都会约上当年的几个老战友一起去广西的烈士陵园，那里埋葬了七千多名烈士，其中有他的排长、有他的战友。舅公每次去都会泪流满面，诉说着对他们的思念，告诉他们今天的祖国有多么的强大。

我很崇拜我的舅公，视他为我心目中的偶像。我经常对自己说，现在我要好好学习，多学知识，强健身体，长大了我要去当兵，像舅公一样保家卫国，做一个合格的军人后代。

**大学生读书心得体会1500字篇十二**

正式来读鲁迅的《朝花夕拾》，从目录细细看下去鲁迅的文笔亲切朴实、真挚感人，犹如小桥流水，沁人心脾。它真实地纪录了鲁迅从幼年到青年时期的生活道路和经历，追忆那些难以忘怀的人和事，抒发了对往日亲友和师长的怀念之情，生动地描绘了清末民初的生活风俗画面。童年已经渐渐遥远，留下的只是些散乱的记忆，倒不如细读一下《朝花夕拾》，体会一下那个不同年代的童年之梦，和鲁迅一起热爱自然，向往自由。

在《朝花夕拾》这本书里，鲁迅先生用一个孩子的眼光看世界，读起来让人感到亲切，充满激情，这本书里面，我最喜欢的一篇是《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它描述啦鲁迅先生儿时在家百草园的乐趣，以及在三味书屋读书时的乏味生活。

在文中，充分描述啦在百草园充满无限乐趣，不必说碧绿的菜畦，光滑的石井栏，高大的皂荚树，紫红的桑椹;也不必说鸣蝉在树叶里长吟，肥胖的黄蜂伏在菜花上，轻捷的叫天子(云雀)忽然从草间直窜向云霄里去了。单是周围的短短的泥 ，墙根一带，就有无限趣味。油蛉在这里低唱，蟋蟀们在这里弹琴。翻开断砖来，有时会遇见蜈蚣;还有斑蝥，倘若用手指按住它的脊梁，便会拍的一声，从后窍喷出一阵烟雾。何首乌藤和木莲藤缠络着，木莲有莲房一般的果实，何首乌有拥肿的根。有人说，何首乌根是有象人形的，吃了便可以成仙，我于是常常拔它起来，牵连不断地拔起来，也曾因此弄坏了泥墙，却从来没有见过有一块根象人样。如果不怕刺，还可以摘到覆盆子，象小珊瑚珠攒成的小球，又酸又甜，色味都比桑椹要好得远。冬天的百草园比较的无味;雪一下，可就两样了。拍雪人(将自己的全形印在雪上)和塑雪罗汉需要人们鉴赏，这是荒园，人迹罕至，所以不相宜，只好来捕鸟。薄薄的雪，是不行的;总须积雪盖了地面一两天，鸟雀们久已无处觅食的时候才好。扫开一块雪，露出地面，用一支短棒支起一面大的竹筛来，下面撒些秕谷，棒上系一条长绳，人远远地牵着，看鸟雀下来啄食，走到竹筛底下的时候，将绳子一拉，便罩住了。但所得的是麻雀居多，也有白的\"张飞鸟\"，性子很躁，养不过夜的。

鲁迅先生到了要上学的时候，家里把他送到啦三味书屋，三味书屋是鲁迅先生家的书房，进了散文书屋，鲁迅先生开始啦无味的学术生涯，每天只读书，正午识字，晚上对课，这便是鲁迅先生的工作，鲁迅先生和同窗经常在后院去玩，但人多了，时间久了就会被老师叫回来，远远不及百草园自由，快活。通过百草园和三味书屋的比较，让我感觉到小时候童年是那么美好，愉快，现在接受教育的时候啦，自然有些不高兴，但应用美的眼睛去观察生活，这样才会发现美。

鲁迅先生上的是私塾，一天下来几乎没有时间耍，束缚啦学生爱玩的天性，而我们在学校，每节课下课都有玩的时间，又玩啦，又学啦，也算得上自由，跟三味书屋比起来，我们像天堂，鲁迅先生这篇文章里，揭示了儿童广阔的生活趣味与束缚儿童天性的封建私塾教育的尖刻矛盾，表达啦应让儿童健康活泼成长的合理要求。

在朝花夕拾中，作者多次写到啦封建教育的失败和狭隘，我觉得儿童在接受教育的同时，也不应该剥夺了儿童爱玩的天性，在现实生活中，有好多人望子成龙，望女成凤的心情迫切，一贯的给孩子补课，给孩子上这样的补习班那样的补习班，就像是上班族一样，这样就扼杀啦儿童的情趣，这样对孩子的教育是不对的，这让他从小就讨厌啦学习，将来没有啦学习乐趣，就会缺乏学习积极性。《朝花夕拾》是鲁迅在受到政府的压迫，\"学者\"们的排挤，又历经战乱后写下的回忆。作者在这样纷乱中寻找出一点空闲来，实属不易，目前是这么离奇，心理是这么复杂，一个人到了只剩下回忆的时候，生涯大概总算是无聊了，但有时竟连回忆也没有。

童年已经渐行渐远，留下的只剩琐碎的记忆，本书是鲁迅先生对逝去岁月的回忆，还有无奈的感伤。细细品味《朝花夕拾》，也让我开始去寻觅童年的时光了。

**大学生读书心得体会1500字篇十三**

20xx年10月6日，苹果公司的创始人，it世界的传奇人物史蒂夫乔布斯传去世，10月24日，《史蒂夫乔布斯传》在全球发售，此书由作家沃尔特艾萨克森(walterisaacson)在过去两年与乔布斯面对面交流40多次、对乔布斯100多位家庭成员、朋友、竞争对手和同事的采访的基础上撰写而成。艾萨克森是原《时代周刊》主编、cnn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撰写过爱因斯坦传记、基辛格传记、富兰克林传记等畅销书籍。

《史蒂夫乔布斯传》向外界展示了一个真实的乔布斯，和他光鲜耀眼的成功相比，他经历坎坷，成功也并不是一帆风顺，而且性情孤傲、自私、冷漠、固执，习惯谎言与背叛，但他毫不畏惧，在内心深处的理想引领下，坚持把每一天都当成生命的最后一天来战斗，在工作中充满了创意，正是这个复杂的人，最终成就了非凡的苹果，创造出个人电脑、动画、音乐、手机、平板电脑以及数字出版等6大产业的\*性变革。乔布斯是一个私生子，早年被养父和养母收养。少年时代极为叛逆，喜欢披头士，曾经吸毒、辍学，成年后到印度旅行时对佛教禅学产生兴趣，并最终在日本拜师学习。大学期间，乔布斯认识了一生中最重要的伙伴沃兹。1976年，年仅21岁的乔布斯和26岁的沃兹成立了一家电脑公司。这就是后来举世闻名的苹果公司。他们的事业，是从设计制造第一块电路板开始的，并因此积累了第一桶金。1980年，苹果公司在华尔街上市。一夜之间，乔布斯成为一名年轻的亿万富翁。之后，随着企业的壮大和发展，他成为美国时代周刊的封面人物。但在1985年，因决策上的失误频出，乔布斯从苹果出走并成立了next公司，取得了不俗的业绩。1986年，收购并创建了皮克斯动画工作室，并制作了世界上第一部3d动画片《玩具总动员》，开启了3d动画时代。1996年，在苹果公司负债累累的时候，乔布斯毅然回到苹果，拯救自己一手创立的企业，并通过改革促使苹果扭亏为盈，现在苹果公司的名声更胜从前，创造辉煌。

乔布斯能够拥有如此巨大的成功，与他身上特有的不惧失败勇往直前的性格，为客户着想的理念和血脉中流淌的创新基因识是分不开的：

一、不惧怕失败：乔布斯永远不放弃内心的追求，不断的尝试和努力，这是他身上永不服输的韧劲。1985年乔布斯因与管理层的分歧离开自己亲手创办的苹果，那年他刚30岁，这种打击几乎放在任何一个人身上都是毁灭性的。但是，他没有从此沉沦下去，他重新振作起来，创办了next公司，后面又收购了皮克斯。虽然next公司时浮时沉，没有多大起色，但皮克斯公司却开创了数字动画的辉煌。后来next公司被苹果收购后，他又回到苹果，临危受命重新缔造了苹果复兴的神话。他热爱创新更有着常人不能比的创造力，让他在一次又一次的失败打击下不断走向成功。当他被诊断为胰腺癌，并被告知只有几周生命时，他却说没有什么比垂死更能让人集中精神。20\_\_年他在斯坦福大学的演讲时说：没有人愿意死。就算想上天堂的人也不希望通过死去那个地方。但是，死亡是我们共同的终点。没有人逃得过。你的时间是有限的，所以不要浪费在过别人的生活上。不要受困于教条，也就是按照别人思考的结果生活。不要让他人的意见淹没你内心的声音。最重要的是，有勇气遵从你的内心和直觉。它们不知道你真正想成为什么。其他的都是次要的。他说的话更好的诠释了他的成功是有勇气去坚持内心的声音和直觉并为之不懈奋斗，他的话对于我来说也是一种启迪。

二、为客户服务的理念：乔布斯在关注产品功能的同时更关注用户的体验，他美学至上的设计理念和追求产品简约便利的设计为苹果产品在全世界赢得了许多忠实的追随者。为了解放按键对手机的约束，才能让用户体验全屏幕操作带来的快感，iphone诞生了。乔布斯当初提出要设计一款只有一个按键的手机时，连苹果的工程师都觉得有点难以实现。乔布斯曾当面指责负责为mac电脑设计操作系统的拉里，他认为当时的mac电脑启动速度过慢。乔布斯问拉里：如果能救人一命的话，你可以将系统启动时间缩短10秒钟么?拉里有点不明白，10秒钟怎么会救人一命，乔布斯在白板上列出：如果mac电脑卖出500万台，而每天每台机器开机多花费10秒钟，那加起来每年就要浪费大约3亿分钟，而3亿分钟至少相当于100个人的寿命!工程师拉里听了之后，用了2个周的时间将系统启动时间提速了28秒。现在，据360安全中心发布的一份《中国电脑不健康状况调查报告》显示，我国电脑平均开机时间为56秒，而国际上电脑的正常开机时间只有45秒，比正常健康水平慢了11秒，正是这不起眼的11秒，就能每年浪费100个人的生命，每天浪费6万千瓦的电能。正是这种本着真心为客户服务的理念，苹果才会被用户喜爱，真心拥戴。

三、流淌在血脉中的创新基因：乔布斯坚信用户不知道自己要什么。当年福特有句名言如果你问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人要什么，他们绝不会说是汽车，而会说我要一匹跑得更快的马。另一句在技术界反复流传的话出自电脑先锋艾伦.凯之口：预测未来的办法是发明未来。乔布斯毫无疑问是这一阵营里的人。早在早期的个人电脑都有一个难懂的前面板，没有屏幕和键盘。在applei之后，所有电脑都有了屏幕和键盘，让人机交互更简单，让电脑更容易使用，让计算机成为大众消费品。图形界面只用键盘操作太麻烦，鼠标操作又被苹果应用出来，虽然最早的鼠标理念并不是苹果发明的，但真正让鼠标变成现实并改变电脑操作方式却是苹果来实现的。手机有太多按键太麻烦，那就造一个只有一个按键的手机，要是连软键盘都懒得按，让iphone4s的siri帮忙，你只需动动嘴皮子，她就会为你打点好一切。苹果一直在创造神奇，乔布斯真的一直在创造未来，用他自己的话来说：活着就是为了改变世界。

以上所叙述的，就是我所理解的乔布斯精神，他坚定不移，不惧失败，敢于创新，工作中充满热情。在我日后的工作当中，要以这种精神为引导，正视失败，热爱事业，真心服务群众，不懈奋斗。

人无完人，乔布斯并不是一个圣人，他有时候为人比较刻薄，说话有时也很恶毒，当初比尔盖茨拿他发明的windows操作系统给乔布斯看，结果乔布斯出言相讽，说的话难听之极，把windows贬得一无是处，幸亏盖茨也非凡人，否则就不会有今天的微软。他不善交流，甚至连苹果的系统都收他影响，是个封闭的系统，兼容性不是很好。这些缺点是我工作中需要回避和注意的，仪器站的工作信奉走出去，请进来，强调沟通、交流，资源共享才是和谐发展之道。

最后，用乔布斯在斯坦福大学讲话时的一句名言来自勉：求知若饥，虚心若愚

**大学生读书心得体会1500字篇十四**

我们不同于战争时那些命运悲惨的人们，我们生活在一个和平的年代，出生在一个强大的国家，出生在一个充斥着高科技的时代，智能手机、跑车层出不穷，举目四望，随处可见的是见怪不怪的低头族，人们习惯于盯着手机，却忘记了用心观察我们身边那些不易觉察的美好。

当人们在水泥铸就的办公室里翻阅着百般无聊的文件时，《昆虫记》里的虫虫们却将我带入了另一个奇妙的世界，那里正上演着一幕幕有趣的故事。

在一条林荫小道中，有一些穿着“礼服”的壁蜂，它们不停地将花粉运到芦苇杆上。另一边是一些胡蜂，还有长须胡蜂，它们不停地嗡嗡地飞来飞去，无论飞到哪里，别的动物都纷纷远离它们。不远处还有一些卷心菜粉蝶在翩翩起舞，一点也不同于那些“凶神恶煞”的蜂子们，它们体态轻盈，忽高忽低，像是在跳芭蕾，与它们的衣服非常相称。它们通体白色，只是在翅膀上点缀着几个小白点，在空中舞蹈时格外起眼。

但是在昆虫界中，除了这些和平美丽、活泼可爱的小昆虫，还有一些十分可恶的寄生虫，专门打破别的昆虫美好的梦想。

有一种寄生虫，它们将自己的卵通过一根针放到别的昆虫的卵旁边，等到自己的卵孵化后，就会把原本属于这里的主人的卵吃掉，手法十分高超，不留一丝痕迹。另一种昆虫更加毒辣，直接潜入到别的昆虫家中，将主人吃掉，然后将自己的卵产在原主人家中，自己则啃食着不属于自己的食物，并丝毫不感到歉意。

但是它们绝不会牺牲自己的同类来养活自己，相对其他牺牲自己同类来养活自己的昆虫和我们人类来说，它们已经是相当高尚了。

我们并不应该过分去指责这些昆虫，我们没有这个资格，它们不过是为了养活自己的后代，与其他动物用毛毛虫或甲虫去喂养自己的后代是一样的。如果这样就算盗贼的话，那我们人类就是罪行累累的混蛋了。我们喝的牛奶、吃的牛肉，比起掠夺蜂类的幼虫可恨得多，我们这样做是为了生存并延续后代，昆虫不也是一样的吗?

合上书，一只只昆虫在我脑海中浮现，我迫不及待想要学着法布尔这位伟大的昆虫学家去观察昆虫，想去看看这些一直被人类所忽视的可爱生灵。

我打开门，向一条绿荫小道走去，在绿色的背景中，我看到一群舞者在翩翩起舞，走近一点，再走近一点，哦，它们真美丽。

用心去发现身边的美，尤其是那些细小的美，你会收获很多。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